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6-02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出让所持有的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荏原)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出让)。

本次出让已获烟台荏原的其他股东书面表示同意，并获烟台荏原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次出让。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烟台荏原成立于1996年，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溴化锂吸收式制冷(热泵)机组等。烟台荏原注册资本日元188800万元，股东结构为：日本国株式会社荏原制作所(以下简称日本荏原)持股20%、日本国荏原冷热系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荏原冷热)持股40%、公司持股40%。其中，日本荏原和荏原冷热为一致行动人。烟台荏原是公司的联营企业。

烟台荏原2015年度(已经审计)及2016年中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中期	106117	55182	45693	50934	35350	150	361	-4503
2015年度	106975	56402	40519	50574	74463	4332	3675	9737

注：烟台荏原2016年中期汇兑净损失1830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324万元。

公司本次将出让的标的是公司持有的烟台荏原4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

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烟台荏原其他股东声明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原因是，在烟台荏原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方面公司与烟台荏原其他股东存在分歧，未能达成一致。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0,756 万元，其中来自烟台荏原的投资收益 1,470 万元，占比 4.8%，本次出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突出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决议
2. 烟台荏原营业执照
3. 烟台荏原其他股东声明
4. 烟台荏原有关财务报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